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

知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在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讯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投票表决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通讯方式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及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季思航

经办律师：

张文静

2025年9月12日